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邮件、专人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小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小卫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

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28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53 元/股。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